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4001942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电磁起动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332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1378011****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3-11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194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S51-2/H, TGS51-2/NH, TGS51B-2/H, TGS51B-2/NH;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(Uimp) : 6kV; 额定绝缘电压 (Ui) : 380V; 额定工作电压(Ue) : AC380V/AC220V; 额定电流 (Ie) : 0.25A ~ 0.35A, 0.32A ~ 0.5A, 0.45A ~ 0.72A, 0.68A ~ 1.1A, 1A ~ 1.6A, 1.5A ~ 2.4A, 2.2A ~ 3.5A, 3.2A ~ 5.0A, 4.5A ~ 7.2A、6.8A ~ 11A; 脱扣级别: 10A; 极数: 3P; 外壳防护等级: IP10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常开常闭的情况和数量: 2NO2NC; Ui: 380V; 约定发热电流 (Ith) : 5A; 使用类别: AC-15; Ue/Ie: AC380V/0.47A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1378011****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3-11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